揭开环境检测“造假链”，精准惩治推动行业治理

——万某某等7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万某某系Q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Q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于2023年6月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2023年6月至2024年7月间，万某某先后纠集、组织朱某某等人，在开展环境检测业务中弄虚作假，通过应采未采、未经实际检测直接编造数据、不正当修改仪器参数、直接修改超标数据等方式，为客户提供虚假环境检测报告2000余份，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580余万元。

2024年7月，属地公安机关接生态环境部门移交线索，对万某某等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立案侦查。侦查期间，检察机关适时提前介入，围绕造假手法、主观明知、组织架构等提出取证意见30余条，引导及时固定原始采样、接样、耗材使用等客观证据，夯实指控基础。

2024年11月13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针对环境检测专业性强的特点，检察机关引入专业支持，通过模拟采样、检测流程，结合实验室耗材还原造假过程，论证同等人力配备下检测耗材实际使用情况及出具报告份数的不合理性，查明涉案公司大规模造假事实。同时，通过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的一一比对，锁定虚假报告份数2000余份，并引导公安机关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检测服务费开展审计，最终准确认定违法所得580余万元。

办理系列案件中，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开展分层分类处理。对组织并主导系统性造假的万某某依法认定为主犯，从严惩处；对负责检测、签发等关键环节、明知造假仍积极参与实施的陆某某等3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结合从犯、认罪认罚等情节，提出从宽处理意见；对参与程度较低、仅领取固定工资，且认罪认罚的一般工作人员，依法认定犯罪情节轻微，作相对不起诉处理。最终，属地人民法院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判处万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对朱某某等3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缓刑一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并处罚金5万元至8万元不等。同时，针对涉案人员长期利用专业实施犯罪的特点，依法适用从业禁止。

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同步审视第三方环境检测行业治理漏洞，分别向Q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平台抽查、盲样考核、实验室间比对等方式强化动态监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联合开展行业约谈、以案释法。

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既是生态环境治理的重要技术支撑，也是行政监管和执法决策的重要数据来源。监测数据一旦失真，不仅扰乱检验检测市场秩序，更为污染企业逃避监管提供便利。本案针对第三方检测造假专业化、隐蔽化、链条化特点，运用专业力量破解技术问题，依法严惩组织者和关键责任人员，根据地位作用精准区分责任。同时，检察机

关由刑事追诉向行业治理延伸，将个案中发现的监管漏洞转化为协同监管和治理措施，推动刑事司法、行政监管、行业治理同向发力，共同守牢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生命线。